

2019年3月大事记

1日 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通报自治区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安排部署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马学军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省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奇凡主持会议并传达通报有关情况，自治区副主席、赤峰市委书记段志强出席会议。扎兰屯市领导李淑艳、岳国栋、侯燕会、鄂文杰、高山、王宏宇、殷宪、白铁柱、栾永刚、孙修非，各相关部门、专项推进组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 呼伦贝尔市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暨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于立新出席并讲话。市领导陈立新等出席。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常青主持会议。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在呼伦贝尔市主会场参加会议，市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3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大会实有委员 191 名，实到委员 173 人，符合

《政协章程》规定的人数。张福志、刘宝洪、栾春明、包颖、刘士勇在主席台前排就坐。刘宝洪主持会议。市委书记焦刚伟，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等在家的市四大班子领导，市法院、检察院、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岭东工业开发区管委会、扎兰屯监狱等部门领导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驻扎呼伦贝尔市政协委员、市直各部门领导、驻扎各单位领导及驻扎各大企业负责人应邀出席会议。张福志代表市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栾春明代表市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九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大会听取政协委员建言《关于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建议》《关于加强我市企业家队伍建设的建议》《关于推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建议》《关于优化我市城区交通环境的建议》。会议补选王书江为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秘书长，王大钊、王怀鹏、潘英良为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关于九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3~4日 扎兰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应到会代表 199 人，实到会代表 183 人，符合法定人数。

大会执行主席李淑艳主持会议。靳晓蒙、申迎春、仲立、张志明、刘晓伟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焦刚伟、孙恒波、张福志等市领导及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法律规定的列席人员、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的其他列席人员列席会议。孙恒波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会议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于洪波代表市人民法院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保华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依法选举李剑、李静、崔丽红为扎兰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山带领检查组到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等单位，督查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部署及开展情况。

6 日 市委组织部完成全市 28 家党群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2018 年度考核结果备案工作。2018 年度参加考核 688 人，评定优秀等次 101 人，称职（合格）等次 576 人，不定等次 2 人，新考录公务员不定等次 9 人。

7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团英一行6人到扎兰屯市，开展全区人大工作会议前期调研。调研组先后到呼伦贝尔长征饮品有限责任公司、河西街道“人大代表之家”、中国民航大学内蒙古飞行学院实训基地，实地查看了解民营经济发展、基层人大工作和临空产业发展情况。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色音图，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等陪同。

☆ 市委组织部组织参加呼伦贝尔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专题讲座，内蒙古大学李笑春教授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解读》进行专题讲授，扎兰屯市部分处级领导、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领导小组及内设机构成员，市直部门、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涉农街道党政正职和扶贫系统干部70余人在主会场参加学习。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各村开展帮扶工作的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帮扶干部、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800余人通过党政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在各自分会场参加学习。

8日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主持召开2019年度扎兰屯市委组织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工作会议，部班子成员和室（中心）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研究通过2019年市委组织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计划，安排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 扎兰屯市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三次会议，贯彻落实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相关会议精神，听取近期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整改工作。会议由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殷宪主持，市委副书记岳国栋作讲话，市领导金培南、王宏宇、栾永刚，各相关部门、专项推进组负责人参加会议。

9日 扎兰屯市举办脱贫攻坚巡视整改专题培训班。培训班邀请呼伦贝尔市委党校经济学教授智华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战略思想以决战决胜之势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进行专题讲座。全市各乡镇党政正职，街道、市直部门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驻村第一书记 500 余人参加培训。

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棚改重点区域征收工作调度会议。要求市房征办要加强工作调度，相关责任部门加快征收速度，按期完成棚改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山，房屋征收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马万斌、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到中国民航大学，对深化校地合作，推进内蒙古飞行学院发展和扎兰屯临空产业园区建设进行交流对接。中国民航大学党委书记曹胜利、校长董健康、原党委书记景一宏、内蒙古飞行学院书记邓晓宇等校方领导出席对接会。呼伦贝尔市发改委铁航办副主任王晶，扎兰屯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

殷宪，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发改委主任曲作文陪同。

☆ 扎兰屯市举办全市安全生业务培训大讲堂，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吸取锡盟银漫矿业“2.23”重大事故教训，安排部署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全市各乡镇街道、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呼伦贝尔职业学院、柴河林业局等部分驻扎单位、企业负责人 180 余人参加培训。

12 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山到扎兰屯机场公司、市民航事业发展管理中心内蒙古飞行学院，督导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组要求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做好安全检查工作。机场办、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陪同。

☆ 由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关工委、总工会、妇联、扶贫办等部门主办、市人社局就业服务部门、人才交流中心联合承办的 2019 年“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春季人力资源招聘会举行。

14 日 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马进带领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二检查组一行 5 人到扎兰屯市，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市政府市长孙恒波，常务副市长高山、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部门、企业负责人陪同。

15 日 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主办、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呼伦贝尔市体育局、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承办的“全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测试赛”暨“2018-2019 年度全国自

由式滑雪 U 型场冠军赛、2018-2019 年度全国单板滑雪 U 型场地冠军赛、2018-2019 年度全国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冠军赛、2018-2019 年度全国自由式滑雪雪上技巧冠军赛”在扎兰屯市金龙山滑雪场开赛。来自国家队、各省、自治区队 200 余名选手、媒体记者以及志愿者 500 余人参加赛事。

16 日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召开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主持会议并讲话。李纪恒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布小林传达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自治区政协主席李秀领传达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精神。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旗县（市、区）。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孙恒波、李淑艳、张福志、鄂文杰、靳晓蒙，王玉章，包颖及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6~17 日 以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曹思阳为组长的自治区专项督查组到扎兰屯市，督查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呼伦贝尔市扶贫办主任耿宏伟，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孙恒波、岳国栋等陪同。

18 日 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到基层开展经济普查数据上报录入阶段调研指导工作。市经普办相关工作人员陪同。

19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资

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工作会议。要求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查摆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整改。市政府办公室、住建、财政、审计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1日 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马万斌一行到扎兰屯市，对扎-阿高速公路区域优化完善工作进行现场指导，对扎-阿高速公路阜丰辅道段、市区南出口路段进行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市领导焦刚伟、高山、殷宪、孙修非参加座谈会。

☆ 扎兰屯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就扎兰屯市融媒体中心建设方案征求多方意见，推进融媒体中心建设进程。市领导岳国栋、金培南、高山、殷宪、于萍、白铁柱、王玉章，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2日 呼伦贝尔市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于立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常青主持会议，副市长任宇江安排部署2019年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市领导陈立新、丽娜等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旗县（市、区）。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孙恒波、李淑艳、张福志、岳国栋、殷宪、仲立及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研讨，市扶贫办全体干部列席会议。中心组成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

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5次跨省区扶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市委常委聚焦民主生活会主题，结合学习、联系工作实际，撰写心得体会，进行研讨发言。

23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班子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孙恒波、岳国栋、侯燕会、姜绪年、金培南、高山、殷宪、于萍、白铁柱等在家的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列席会议。呼伦贝尔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正科级干部胡勇到会指导。

☆ 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互市商品展销店--扎兰屯店正式开业揭幕。满洲里市委副书记、市长，满洲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互贸区深度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姚景林，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共同为展销店揭牌。

☆ 扎兰屯市举办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暨2019年全市第三期干部大讲堂，邀请全国政协委员、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呼伦贝尔市委讲师团团长刘忠民进行专题讲座。扎兰屯市处级领导，市直部门、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党政正职150余人在主会场参加学习。各乡镇班子其他成员、各村两委成员、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800余人通过组工视线在分会场参加培训。

24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第八届市委第七十次常委

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传达学习上级纪委全会精神，专题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以及法检两院党组 2018 年工作汇报，审议通过《市委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净化机关政治生态，整治“四官”问题行动方案》《扎兰屯市委 2019 年巡察工作计划》等文件，决定召开纪委八届四次全体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在家的市委常委出席会议。李淑艳、包颖、孙修非等市级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孙恒波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在家的市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市政府办、扶贫办、财政、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 市委组织部组织参加自治区第九十九期领导干部“双休日讲座”。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扶贫研究院院长汪三贵围绕《精准扶贫与考核评估》作专题讲座。扎兰屯市部分处级领导，内蒙古自治区派驻扎兰屯市脱贫攻坚总队成员，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领导小组及内设机构成员，市直部门、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扶贫系统干部等 80 余人在主会场参加。各乡镇党政班子成员、相关站所负责人、各村书记和主任、驻村工作队和第一

书记等 800 余人通过党政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在分会场参加学习。

25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到教育局调研工作开展情况。要求教育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深入钻研、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同步做好教育扶贫工作，奋力将教育事业做大做强，实现扎兰屯市教育振兴。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陪同。

☆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高山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督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市应急管理局、防火办负责人陪同。

☆ 全国政协委员、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为全市教育系统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市教育局全体人员及全市各中小学校负责人参加讲座。

26 日 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到扎兰屯市林业局、高台子村，调研督导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春耕生产等重点工作。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山，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殷宪，市林业、农牧业、扶贫办、高台子街道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扎兰屯市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呼伦贝尔市纪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

扎兰屯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由金培南主持。市委书记焦刚伟等在家的市四大班子领导出席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在家的市四大班子领导出席会议。

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到职业学院三角地拆迁现场办公，调研棚改工作开展情况。要求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及各相关拆迁职能部门，进一步统一思想，攻坚克难，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按期完成征拆工作。

☆ 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白铁柱主持召开落实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调度会，落实中央第八巡视组对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各乡镇、涉农街道党（工）委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参加会议。

☆ 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市农科局、扶贫办、乌兰牧骑演出队等单位联合在蘑菇气镇举行扎兰屯市2019年“科技、文化、理论宣讲助力脱贫攻坚百村行”活动启动仪式。内蒙古自治区驻扎兰屯市脱贫攻坚总队队长、市委副书记侯燕会，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出席启动仪式。

☆ 扎兰屯市脱贫攻坚“百企帮百村”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政府办、工商联、发改、工信、农科、供销社等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各乡镇、涉农街道分管扶贫工作的相关负责人，

全市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合作社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8~29日 以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胡庆武为组长的《预算法》执法检查组一行7人到扎兰屯市，就《预算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副主任仲立、副市长陪同。

29日 呼伦贝尔市召开三大攻坚战及呼伦湖生态综合治理工作调度会议。市委书记于立新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常青、陈智、李金克、张智参加会议。14个旗市区、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汇报三大攻坚战及呼伦湖生态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孙恒波、岳国栋、高山、白铁柱及市直部门相关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 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旗县（市、区）委书记述职交流视频会在呼和浩特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布小林主持会议。自治区政协主席李秀领，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市委书记段志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作典型发言。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孙恒波、李淑艳、岳国栋、侯燕会、鄂文杰、姜绪年、于萍、白铁柱、姜湖，靳晓蒙、仲立，王玉章、栾永刚，刘宝洪、包颖及各乡镇街道、市直部门相关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

参加会议。

☆ 呼伦贝尔市政府党组成员、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专职副总指挥、防灭火办公室主任胡连义带领呼伦贝尔市防火办、森林公安局、航空护林站相关负责人，到扎兰屯市检查指导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市应急管理局、林草、防火办、森林公安相关负责人陪同。

☆ 扎兰屯市召开市委政法工作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侯燕会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绪年安排部署 2019 年市委政法工作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主持会议。市法院、检察院、各乡镇街道、市直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1 日 天津——扎兰屯航线正式由 CRJ-900 机型更换为 A320 机型。往返座位数由原来的 174 个增加至 340 个。

2019 年 4 月大事记

1 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八届市委第七十二次常委会。在家的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政协主席张福志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巡视工作的部署要求，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内容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就配合好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在扎兰屯市开展工作进行强调。

☆ 扎兰屯市召开 2019 年全市安全生产暨防灭火、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高山传达上三级有关批示、会议、文件精神，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主持会议。

☆ 市委副书记岳国栋召集信访联席会议，会议重点研究解决房地产不动产登记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市委常委、纪检委书记、监察委员会主任金培南，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栾永刚，市政府办、住建、信访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 2019 年全市财税金融工作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资金监管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高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市财政、税务及相关单位、各乡镇办事处负责人参加会议。

2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到呼伦贝尔市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工作会议。

☆ 市委组织部举办全市基层党务干部培训班，围绕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全国党员信息系统维护、机关党建工作要点、三务公开网络服务平台建设等内容，采取结合实例、互动问答的形式进行授课。各乡镇、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市直各单位党办主任，国有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务干部 130 余人参加培训。

3 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先后到中和镇、蘑菇气镇、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卧牛河镇，对村屯和林场、检查站、公益林管护站等地督导检查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生产和脱贫攻坚等工作，对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副市长栾永刚主持召开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19 年第三次专题会议，市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公安、森林公安、森林消防大队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4 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孙恒波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研究人事任免工作、审议 2019 年党组工作要点，传达领导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批示精神，对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市八届扎兰屯市委第六轮污染防治专项巡察集中进驻动员部署会议在市委党校一楼报告厅召开。呼伦贝尔市委第一巡察组联动副组长赵政国、呼伦贝尔市委巡察办综合科负责人刘子琦、呼伦贝尔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专员才剑波，扎兰屯市委常委、纪检委书记、监察委主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金培南，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白铁柱出席会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巡察办主任李佳主持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 2019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会议回顾总结 2018 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通过集中交办的形式部署 2019 年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晓蒙、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市政协副主席包颖出席会议，市直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列席会议。

5 日 市防指总指挥、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调度会。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高山，副市长栾永刚，市委统战部、市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森林公安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防指副总指挥、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到中和镇、新立屯林场、洼堤乡、哈多河镇等基层一线督查清明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传达市委书记焦刚伟到镇村和林场一线督导检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和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在清明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调度会议上的指示精神，市防火办负责人陪同。

6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在市防火办主持召开扎兰屯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题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于立新书记安排部署精神，通过视频监控详细查看各地情况，对全市春防工作进行再调度、再安排、再部署。

8日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巡视扎兰屯市、阿荣旗、陈巴尔虎旗工作动员会召开。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组长千梅海就即将开展的巡视工作作讲话，就配合做好巡视工作提出要求。呼伦贝尔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云一龙主持会议。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副组长及成员，扎兰屯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直属部门、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会议。阿荣旗、陈巴尔虎旗相关人员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 呼伦贝尔市委第一巡视巡察联动组进驻扎兰屯市扶贫办、财政局，召开巡视巡察联动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察工作动员会。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岳国栋主持。第一巡视巡察联动组组长李岗作巡察动员讲话，强调巡察任务和工作安排。

10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第八届市委常委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在家市委常委出席会议。李淑艳、张福志等市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研究审议关于调整市委书记、市委副书记、各常委工作分工事宜，听取市政府关于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分工的报告，就依法治市工作进行强调。

☆ 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一行3人到扎兰屯市，调研基层党建工作，对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2日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主持会议，副主任、党组成员、副主任仲立出席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到会指导，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市人民法院院长于洪波及市监察委、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13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壹佰期“领导干部双休日讲座”邀请中国工程院院士、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院长王金南作题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国家北方重要安全生态屏障》的专题讲座。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市重点企业、市直相关科局负责人、市环保局全体干部职工在扎兰屯市分会场收看讲座。

☆ 市委组织部组织召开“阳光三务服务系统”建设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主持会议，各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

15日 扎兰屯市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市委书记焦刚伟出席会议并作题为《优先发展、全面振兴，奋力开创新时代“三农”工作新局面》的讲话，市委副书记岳国栋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对全市“三农”全面安排部署，市农科、住建、爱卫办、达斡尔民族乡、柴河镇、大兴村主要负责人进行表态发言。市四大班子领导，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

负责人，市有关部门、驻扎单位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6日 市委组织部组织参加呼伦贝尔市第二期推进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专题讲座。扎兰屯市部分处级领导干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领导小组及内设机构成员，市直部门、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涉农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农牧和科技、扶贫系统干部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学习；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扶贫工作班子成员、各村两委负责人，驻村工作队成员、第一书记通过党政高清系统在各乡镇分会场参加学习。

18日 由内蒙古自治区住建厅城市建设处调研员、高级城市规划师蔡莉，自治区文物局文物处处长陈雅光等一行5人组成的自治区论证专家组到扎兰屯市，对《中东铁路工业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和中东铁路风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行论证。设计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关负责人，市委书记焦刚伟，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论证会。

☆ 扎兰屯市召开安全生产暨消防工作会议，对全市春季森林防火及消防安全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领导栾永刚、马庆巨、王玉章参加会议。

19日 扎兰屯市召开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部署暨集中培训会。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出席会议，全市各相关部门，部分外驻单位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参加培训会。

☆ 扎兰屯市召开2019年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安排部署2019年工作任务，对2018年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优秀通讯员等进行表彰。市领导岳国栋、白铁柱、仲立、王波、申迎春出席会议，市关工委常务班子成员，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乡镇街道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20日 2019呼伦贝尔·长三角投资合作暨招才引智推介会在上海举行。本次推介会由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主办，会议主题为“绿色发展、合作共赢”。呼伦贝尔市委副书记、市长致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智从投资环境、产业政策、合作重点等方面进行投资项目推介，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李继荣从招才引智、人才政策、重点需求等方面进行人才推介。国家自然资源监察上海局党组成员、副专员郑伟元，东方财富管理学院院长阮铮，市委常委、满洲里市委书记杜联合出席，市政府秘书长郭平主持推介会。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副市长孙修非，市发改招商负责人，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松鹿制药有限公司负责人参加推介会。

☆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到南木乡大兴村、猎民村等地，实地调研非建制党委、党建文化长廊、乡村振兴、村集体经济项目等工作。

☆ 扎兰屯市脱贫攻坚驻村工作队培训班开班，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王乃梁主持开班仪式。全市各乡镇第一书记、驻村干部等400余人通过党政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在各乡镇分会场参加培训。

22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到街道办事处调研督导脱贫攻坚专巡整改、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

重点工作，就安全饮水相关工作进行现场办公。召开座谈会，相关市领导，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信访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当前重点信访问题。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市政府办公室、住建、财政、房征办、司法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主持召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扎兰屯市阳光三务服务系统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关于全面推行社区党建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23 日 扎兰屯市正式启动地方病防治专项 3 年攻坚行动，市政府副市长王波对攻坚行动进行安排部署。

24 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第八届市委常委会第七十四次会议，通报 2019 呼伦贝尔·长三角投资合作暨招才引智推介会议情况。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内容，安排部署中央脱贫攻坚专巡反馈意见问题整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春季防火、信访维稳等事宜。

☆ 市委召开全市办公系统落实自治区党委巡视立行立改问题整改部署大会暨办公室主任会议。传达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移交的立行立改问题和市委书记焦刚伟的批示要求，正视问题、举一反三、立行立改，提高全市办公系统工作规范化水平。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殷宪参加会议。

26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带领市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大队、文体旅游广电、林草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翠屏山杜鹃坡等重点区域和大兴安岭浆纸公司、百业城酒精制造公司、同德木业公司等重点企业，检查“五一”小长假及杜鹃花赏花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27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城市环境综合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PPP 项目评审会。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王波、孙修非，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纪委监委、市工商联联合组织召开净化民营企业发展生态座谈会。市领导金培南出席会议。

28 日 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市委改革办主任殷宪主持召开改革办主任第三十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逐项逐条研究扎兰屯市深改委工作规则、专项组工作规则及改革办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听取各领域 2019 年改革任务制定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政研室、各专项组办公室主任参加会议。

29 日 扎兰屯市召开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第六次调度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听取“一办四组”整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对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部署。市领导岳国栋、殷宪、白铁柱，各乡镇涉农街道及相关行业部门负责人

参加会议。

30日 扎兰屯市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表彰大会。表彰获得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金牌工人和五一巾帼标兵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市领导岳国栋、王波、包颖参加会议。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 做好光荣牌悬挂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抓紧完成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电〔2019〕11号)《关于规范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事务部电〔2019〕17号)和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光荣牌悬挂工作的通知》(内退役军人办电〔2019〕17号)精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压实责任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要求，坚持彰显荣誉、规范有序、分级负责、属地落实的原则，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高效落实，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应挂尽挂。自《实施办法》印发之日起，现役军人退出现役或去世后，给其家庭继续悬挂光荣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或退役军人去世后，不再为其家庭重新悬挂或更换光荣牌。要以对象户籍所在地为悬挂主要依据，对象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改变，按照其申请悬挂或更换光荣牌，不能简单地以户籍不在当地为理由拒绝、推诿。光荣牌全部到货后，要汇总接收、验收情况，做好光荣牌接收、验收工作。对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将实行严肃追责问责。

二、注重悬挂仪式，充分体现尊崇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精心组织举行集中悬挂仪式，做到既简朴、庄重，又热情、热烈。要尊重对象意愿选择悬挂或摆放方式，需要悬挂的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悬挂到位，坚决杜绝出现让悬挂对象自行领取光荣牌的现象，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做实，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送到每位对象的心上。

三、及时建档立卡，实施动态管理

建立健全悬挂光荣牌工作建档立卡制度，结合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依托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建立完善电子台账。电子台账应包括悬挂光荣牌家庭户主的基本信息、人员类别、户籍所在地、现常住地、悬挂时间、悬挂方式和变动情况等信息项目。要

实施动态管理和定期更新，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悬挂光荣牌任务的同时，高标准落实建档立卡工作，切实做到悬挂情况清楚明晰，悬挂对象信息档案齐全规范。要加强与当地人民武装部等部门的联系沟通，结合新兵入伍、老兵退役等情况，及时更新信息数据，切实现定期更新、动态管理，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四、加强集中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借助各种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悬挂光荣牌工作的宣传报道，既要报道工作进展，也要报道工作成效。通过宣传国家优抚政策，在全社会营造尊重退役军人、尊崇现役军人的浓厚氛围。要注意总结和收集在开展悬挂光荣牌、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做法和事迹等信息，包括图片、视频、典型故事等，以便后期宣传和资料存档。相关信息请于 4 月 25 日前以光盘形式报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5 月 5 日前报送本地区悬挂光荣牌工作总结报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附件：村（居）民委员会悬挂光荣牌仪式内容程序

2019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村(居)民委员会悬挂光荣牌仪式内容程序

一、悬挂光荣牌仪式参加人员

- 1.乡镇(苏木)、街道办事处负责人；
- 2.村(居)民委员会党支部书记、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和全体工作人；
- 3.辖区内的烈属、军属、退役军人；
- 4.村、社区群众代表。

二、悬挂光荣牌仪式场地设置

- 1.仪式地点:选择村(居)民委员会办公场所或选择村、社区文化活动广场；

2.主题标语:为烈属、军属、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仪式;

3.仪式保障:音响、话筒、背景音乐、插彩旗、挂宣传标语等。

三、悬挂光荣牌仪式内容程序

1.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主持悬挂光荣牌仪式;

2.村(居)民委员会党支部书记在悬挂光荣牌仪式上致辞;

3.选定 1 名烈属或军属或退役军人代表发言;

4.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席悬挂光荣牌仪式的负责人向烈属或军属或退役军人代表授光荣牌;

5.入户为烈属或军属或退役军人等家庭安装悬挂光荣牌。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博爱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扎各大单位：

“博爱一日捐”是自治区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的一项长期公益募捐活动，是一项关注困难群众、助力精准脱贫的社会公益活动，是“光明行”社会公益活动的重要资金保障。近年来，在我市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下，“博爱一日捐”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红十字会共投入“博爱一日捐”资金 157.18 万元，组织开展了“红十字博爱送万家”“光明行”“博爱家园”“红十字桥”、红十字应急救援角（点）等人道救助项目和救助活动，受益群众达 14631 人（次），在助力精准脱贫、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切实做好 2019 年“博爱一日捐”活动，经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开展好“博爱一日捐”活动

扎兰屯市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坚持改善民生，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切实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继续开展“光明行”社会公益活动和关爱青少年眼健康护眼行动；发展公益和慈善事业，巩固“博爱一日捐”长效机制，搭建公益平台，对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整合社会救助资源，共同参与脱贫攻坚，解决困难群众基本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认真组织开展好 2019 年“博爱一日捐”活动。

二、切实管好用好“博爱一日”募捐资金

市红十字会要科学合理安排和使用募捐资金，将“博爱一日捐”20%的资金用于备灾储备，30%的资金用于巩固原有人道救助品牌项目，50%的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和围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内蒙古“光明行”社会公益活动及自治区重点项目。进一步加强公信力建设，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捐款的接收、管理和使用。进一步加强内部自律机制，增强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在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捐款接受使用情况，让捐赠者放心、使受助者满意。进一步加强筹资能力建设，积极创新工作方法，拓展筹资渠道，提升筹资能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公益事业，确保最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得到救助，把善款用好、好事办好，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审计部门要对红十字会善款接受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并向社会公布，提高“博爱一日捐”活动的公信力。

三、着力加强做好“博爱一日捐”活动宣传工作

各单位、各部门要在全社会大力倡导人人参与公益、人人奉献爱心的公益理念，大力宣传报道在“博爱一日捐”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引导社会文明新风尚。要精心策划集中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系列宣传活动，褒扬爱心奉献行为，激发社会各界群众的参与热情，使“博爱一日捐”活动成为扎兰屯市社会公益品牌的亮点，要加大对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宣传和支持力度，并按照规定减免收取公益活动和公益广告的相关费用。

2019年“博爱一日捐”活动至10月底结束。扎兰屯市各单位、各部门捐款直接转账或将现金交至扎兰屯市红十字会（联系电话：3219714，开户名：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红十字会，开户行：工商银行扎兰屯吊桥支行，账户：0607031029026444506）。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2019年健康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2019年健康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3月15日

扎兰屯市2019年健康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优化内蒙古自治区健康扶贫医疗保障政策的通知》（内卫计财务发〔2018〕128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贫困人口新增救治病种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卫计医字〔2018〕563号）《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完善基本医保和相关救助政策的意见》（内卫计规范〔2017〕12号）精神，按照自治区脱贫攻坚推进会、调度会的相关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的要求，更好地推动落实健康扶贫工程“三个一批”行动计划，确保贫困患者医疗费用得到合理保障，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国家健康扶贫工程和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党委政府脱贫攻坚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自治区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看得起病，看得好病，看得上病，少生病”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发挥部门职责，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扎实推动健康扶贫工作任务落实，为全市农村贫困人口脱贫提供健康保障。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落实“三个一批”行动计划。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有效防止因病致贫返贫。

三、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明确保障对象

保障对象为市扶贫办和镇村两级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与扶贫对象识别和退出机制相衔接，实行动态管理。市扶贫办动态调整新识别的贫困人口以乡镇公示开始日期为准，享受健康扶贫相关保障政策。市扶贫办确定的年初贫困人口名单和后续新识别的每批贫困人口名单都以文件或函形式下发给健康扶贫成员单位，各单位以此为依据落实健康扶贫相关政策。（扶贫办）

（二）进一步落实保障措施

1. 落实基本医保政策倾斜

（1）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贴政策，根据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呼人社发〔2018〕151号）文件精神，参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普通成年人个人缴费270元；参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的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老年人个人缴费220元，财政医疗救助再行补助50元；参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的普通未成年人（含大学生）个人缴费170元；参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属于低保对象或重度残疾的学生和儿童个人120元，财政医疗救助再行补助50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员参保，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

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采取代缴方式，一次性完成缴费。确保符合政策规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100%。（医疗保障局牵头，财政局、卫健委、扶贫办、残联配合）

（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年度内在同级别医疗机构再次住院的，取消起付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乡镇卫生院门诊就医的，报销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医疗保障局牵头，财政局、卫健委、扶贫办、残联配合）

（3）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报销起付线降低 50%，分段报销比例每段提高 5 个百分点。病残儿童及重度残疾人在旗县级、乡镇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取消起付线，直接按比例报销。（医疗保障局牵头，财政局、卫健委、扶贫办、残联配合）

2.落实大病集中救治政策

卫健委要会同医保、民政、扶贫等部门，严格按照“四定两加强”救治原则，组织实施大病集中救治，确定扎兰屯市大病救治定点医院（呼伦贝尔市传染病医院、扎兰屯市人民医院、扎兰屯市中蒙医院）。在前期确定的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儿童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房间隔缺损、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室间隔缺损的基础上将肺癌、乳腺癌、宫颈癌、尘肺、肝癌、急性心肌梗死、白内障、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尿道下裂纳入大病专项集中救治范围。到 2020 年实现患有大病的贫困人口全部得到救治和管理。推动实施贫困儿童重大疾病及医疗服务保障工作。贫困患者原则上要在定点医疗机构诊疗，享有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补充保险、大病保障基金等政策保障，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 90%。以后逐步纳入集中救治的大病病种享受上述保障政策。（卫健委牵头，医疗保障局、民政局、扶贫办、红十字会、人保财险公司配合）

3.实施健康管理和签约服务

优先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建立贫困人口签约协议或手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贫困家庭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签约，签约覆盖率达到 100%。鼓励蒙中医参与团队签约服务，为贫困家庭提供适宜的蒙医药中医药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和健康教育服务。通过市、乡、村一体化医疗共同体的形式，推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变院间转诊为院内转诊，到 2020 年将市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 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卫健委牵头，医疗保障局、扶贫办配合）

4.完善优化慢病签约服务管理政策

按照《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完善基本医保和相关救助政策的意见》（内卫计规范〔2017〕12 号）文件精神，根据我市贫困人口慢性病疾病谱，将 30 种疾病纳入我市贫困人口慢性病病种，具体如下：结核病、精神障碍性疾病、脑卒中后遗症、肝硬化、肾衰透析、恶性肿瘤放疗、血友病、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血管支架术后抗凝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强直性脊柱炎、干燥综合症、系统性红斑狼疮、糖尿病、股骨头坏死、癫痫、慢性

阻塞性肺疾病、肺心病、帕金森氏综合症、肾病综合症、冠心病（合并心功能不全）、风心病（合并心功能不全）、心肌病（合并心功能不全）、高血压病、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支气管哮喘、布鲁氏杆菌病、慢性活动性肝炎、重症肌无力、艾滋病。（卫健委、医疗保障局）

对贫困人口慢性病、特殊慢性病患者精准识别、精准认定、规范管理，结合贫困慢病患者病种病情开展个性化健康管理。对门诊治疗的大病、特殊慢性病和长期慢性病的贫困患者，提供“送医配药”家庭医生慢病签约服务管理。（扶贫办、卫健委）

纳入家庭医生慢病签约管理的患者，需由旗县级医院医师出具在门诊长期用药治疗的诊断证明，并由旗县级医师确定用药和诊疗方案。按照分级诊疗的原则，乡镇卫生院签约医生、村卫生室乡村医生按照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医生开具的处方提供每月1次“送医配药”服务，原则上优先使用基本药品目录内的药品。

每次送药服务费8元，服务费由财政给予支付。（卫健委牵头，医疗保障局、财政局配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完善基本医保和相关救助政策的意见》（内卫计规范〔2017〕12号）要求，落实门诊报销补助政策，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目录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70%，其中医疗保障局认定的贫困慢病患者送药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支付后的剩余部分由建立的兜底保障政策进行补偿，实际报销比例达80%，卫健委认定的贫困慢病患者送药医疗费用个人自付20%后，剩余部分由建立的兜底保障政策进行补偿。让贫困慢病患者门诊费用控制在可承受范围。通过集中救治后进入恢复期或康复期的患者，及时纳入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享受慢病签约服务政策。（卫健委牵头、医疗保障局、扶贫办配合）

5.完善优化住院贫困患者保障政策。

（1）严格落实分级诊疗和转诊备案制度。需转诊到盟市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需经当地旗县医院出具转院意见，并在同级医保部门备案后方可转诊（危急重症等特殊情况下及时向当地医保部门报备），未经转诊备案自行到盟市及以上医疗机构治疗的，原则上不享受健康扶贫倾斜政策。（卫健委、医疗保障局）

（2）严格掌握贫困患者住院指征、控制基本医保目录外费用比例。二级医疗机构目录外费用比例不得超过5%、三级医疗机构目录外费用比例不得超过10%，原则上超出部分不予兜底，由医疗机构自行承担。中蒙医院、市人民医院、呼伦贝尔市第二人民医院属于三级医院，但执行二级医院标准，贫困人口住院目录外费用比例不得超过5%。（卫健委、医疗保障局）

（3）落实贫困人口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政策。贫困人口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不交押金，出院结算时，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补充保险、大病保障基金等政策“一站式”综合结算，贫困人口只需交纳个人自付费用。定点医疗机构要优化诊疗流程、提供便捷服务，为农村贫困家庭大病患者开通就医绿色通道。县域外住院治疗的贫困人口，回参保地便民服务大厅“一站式”结算窗口结算，报销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卫健委、医疗保障局）

（4）实行住院费用“预拨制度”，加强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医保基金要每月或季度按

一定比例向执行“先诊疗后付费”的定点医疗机构在总额预算内预拨资金，提高定点医疗机构垫付门诊、住院报销资金的能力。（医疗保障局、卫健委）

（5）对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住院医疗费用予以兜底保障。患重特大疾病的贫困患者住院治疗，经基本医保倾斜政策报销后，达到大病保险报销起付标准的，启动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同时启动商业健康补充保险、医疗救助及大病兜底保障基金予以兜底保障，在贫困人口自付基本医保起付线的基础上，使实际报销比例达 90%。（卫健委、医疗保障局、人保财险公司）

（6）对非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住院医疗费用予以合理保障。除大病集中救治病种、重特大疾病贫困人口住院治疗予以兜底保障外，其他贫困人口患病需住院治疗的，在不同级别医疗机构享受基本医保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倾斜政策，个人每次自付合规住院费用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在乡镇卫生院、旗县级医院、盟市级医院、自治区级及区外医院住院治疗，经基本医保报销后，在贫困人口自付基本医保起付线的基础上，合规住院费用个人年度合规住院费用自付封顶额分别为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超出部分的医疗费用兜底保障到 90%，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不低于 75%，确保贫困人口个人自付费用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年度内，在不同级别医疗机构治疗，个人自付封顶额按照贫困人口就诊最高级别医疗机构确定。各级医疗机构单次住院合规自付超过封顶额的，超出部分按照 90%比例报销，多次住院的合规自付年度累计由市医疗保障局在下一年度的 1 月至 3 月份进行统计，再由保险公司兜底保障报销。因患者及其家属个人行为导致的过度医疗而发生的医药费用由患者自付；因医疗机构不合理检查、施治、用药等导致的过度医疗而发生的医药费用，由医疗机构承担，不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卫健委、医疗保障局、人保财险公司）

（7）减轻贫困人口医药费用负担

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实行兜底保障。将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卫健委负责为市扶贫办提供的年初贫困人口及后续动态调整新识别的贫困人口，购买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健康扶贫大病保障基金给予支付。（扶贫办牵头，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健委、残联、人保财险公司配合）

继续组织实施光明扶贫工程，做好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救治工作，单侧眼诊疗费用总额控制在 6000 元以内（原基础疾病及合并的其他病种的医疗费用，仍按扎兰屯市健康扶贫相关政策报销），经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费用由大病保障基金予以核销，定点救治医院为市人民医院（此项目实施阶段 2017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加强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对行动不便和老弱患者，推行家庭病房和巡诊制。（卫健委牵头，民政局、医疗保障局、扶贫办、红十字会、人保财险公司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具体责任。市卫健委、医疗保障局、民政局、扶贫办等部门做好政策调整评估，遇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明确责任、优化完善实施方案，确保贫困患者救治工作按要求规范实施，取得实效。

(二) 统筹资金使用。要加大健康扶贫资金投入力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内政发〔2018〕21号)中关于“将自治区切块下达的资金用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的要求,加大对健康扶贫资金的支持力度,建立大病保障基金,解决好因病致贫返贫问题。

(三) 加强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要认真贯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17〕164号)和《关于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发挥医疗保险基金控费作用的实施意见》(内财社发〔2017〕1259号)精神,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严格执行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合理确定总额预算指标、将医保基金整体预算,科学合理分配到协议管理医疗机构,覆盖包括住院和门诊等所有医疗服务,并将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政策性倾斜支出一并纳入预算。将总额预算指标纳入协议管理范围,经办机构 and 医疗机构均要严格履行服务协议。在对医保政策进行调整时,应及时调整预算指标,要做好基金预警评估,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健委、扶贫办)

(四) 强化就医行为监管。依托基本医保信息系统,推进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改造升级与对接。建立欠费预警和沟通协调机制,定点医疗机构及时掌握并向医保等部门反馈患者欠费信息,实行患者就医诚信等级管理,建立“恶意拖欠住院费用”黑名单制度,卫健委、医疗保障局、扶贫办、民政局等部门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有效解决拖欠费用问题。对恶意拖欠的,定点医疗机构有权终止为其家庭所有成员提供“先诊疗后付费”优惠政策(危急重症除外)。(扶贫办、卫健委、医疗保障局)

(五) 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市卫健委要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医疗保障局要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费用的审核与监管,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各项诊疗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要求,根据患者病情开展诊疗活动,做到合理诊疗、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卫健委、医疗保障局)

(六) 加强舆论宣传。要结合实际,创新方式,加大力度,进一步宣传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实施方案,准确解读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确保完善优化后医疗保障政策准确宣传落实到位,覆盖所有贫困户、驻村干部等参与健康扶贫的工作人员,提高政策知晓率,引导贫困人口合理有序就医,形成良好就医和舆论氛围。用于健康扶贫有关政策、救助方面的宣传工作所使用的资金由健康扶贫大病保障基金支付。(卫健委、扶贫办、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七) 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市卫健委、扶贫办负责总体协调、组织推进健康扶贫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定期组织考核评估。市卫健委负责协调落实对口帮扶任务,督导工作进度。市发改委负责将健康扶贫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支持市乡两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达到100%,对定点医院进行监督管理,全面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和财力,通过现行渠道对健康扶贫工程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监督和绩效考核工作。市审计局负责加大对健康扶贫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力度,跟踪检查健康扶贫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市残联负责会同卫健委、民政局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建设。

(八) 实施督导考核评估。建立健全健康扶贫工作考核评估机制，将贫困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障、医疗卫生服务及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情况，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市政府将定期组织考核评估。提升健康扶贫工作信息化水平，定期跟踪监测、通报反馈健康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对完不成任务的进行严肃问责。

此方案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扎兰屯市健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明燕 市政府副市长、医疗保障局局长

成 员：刘艳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国华 市卫健委主任

李海龙 市扶贫办主任

张传福 市财政局局长

李洪常 市审计局局长

曲作文 市发改委主任

韩 霖 市民政局局长

徐国华 市残联理事长

曲安红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于长国 呼伦贝尔市传染病医院院长

褚志宝 市人民医院院长

朱明龙 市中蒙医院副院长

王 刚 人保财险扎兰屯支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健康扶贫工程和扎兰屯市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组织领导全市健康扶贫工作，统筹协调健康扶贫全局性工作；审议健康扶贫重大政策文件，协调解决跨部门重大事项，推动重要政策措施有效落实。

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刘国华同志兼任。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信息调研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市信息调研工作，深入研究各战线、各领域存在问题，提高科学决策能力，现将 2019 年度信息调研工作安排如下：

一、信息工作

（一）工作重点

各单位要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中心工作采集、编撰、报送信息，重点加强以下五个方面的信息报送：一是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决策情况及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工作部署的情况；二是重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重大经济运行态势和重大工程进展情况；三是各单位重要工作动态、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相关工作建议；四是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典型性、指导性的工作经验、特色亮点及带有倾向性、苗头性和预警性的情况和问题；五是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和有关后续处理方面的情况及重大社情民意等。

（二）具体要求

1.保证时效。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的时效性，当日信息当日报送，做到快速撰稿、快速传递、快速上报。

2.保证质量。要在挖掘和收集信息上下功夫、出实招，力求突出中心、抓住重点、关注热点、反映难点、推介亮点，同时确保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和文字表述的准确性、精练性。市政府信息研究室视信息质量进行采用、上报、计分。

3.保证程序。重要信息和约稿信息必须经单位分管领导严格审核后上报。信息报送至市政府信息调研室邮箱，以便进行信息录用统计。

二、调研工作

（一）研究重点

今年调研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市委八届八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重点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抓好项目建设推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做大做强循环工业体系、激发激活服务业新动能、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提高生态建设水平、改革创新、改善民生、执政为民等领域组织开展课题调研工作，为全市改革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二）主要方式

采取自选课题调研方式，研究课题题目可结合上述重点研

究方向自拟，主要体现地方实际和工作创新，要兼顾理论性也要注重操作性，要注重当前也要研究未来，要总结典型经验、提出操作性强的决策建议和工作思路，为政府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参考。

（三）组织实施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工作实际，深入调查了解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总结工作实践中创造的宝贵经验，选择1-2个课题重点攻关，成立调研小组，明确一名负责人具体负责，确定一名联络员，与市政府信息调研室及时沟通、交流情况。

2.转变作风，加强调研。各单位要切实加强与改进调研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田间地头，多采取随机性、一竿子插到底的调研。要带着问题下去，领着办法上来。要做好调研准备工作，多采取点面结合、领导与专家结合、座谈与访谈结合的方式，力求做到选题求准、调查求实、研究求深、结论求真。

3.注重时效，保证质量。各单位要在求真务实方面狠下功夫，课题研究要紧紧密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坚持来源于工作、高于工作，并最终服务于工作、改进工作，切实发挥课题研究服务于业务工作的实效。调研报告要言简意赅，观点鲜明，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4.强化交流，提升效果。课题研究要坚持理论与实地调研相结合，强化实地调研、案例研究和统计分析，避免从概念到概念，避免面面俱到，力争形成具有较高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三、考核计分

（一）实行计分量化制。以政务信息、调研报告报送采用情况作为记分标准（详见附件1）。

(二) 实行反馈通报制。对信息、调研报送数和采用情况实行每四个月一通报，通报情况作为年终统计的依据。

四、具体要求

(一) 各单位、各部门至少选定 2 个调研课题于 3 月 2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确定的调研课题及时上报市政府信息调研室。

(二) 还未加入“政府办信息调研室交流群”的单位，请扫描二维码加入（附件 2）。

联系人：曹群（信息）、于溪（调研）

联系电话：3217550

电子邮箱：zltxxdys@163.com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